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参股公司江苏恒太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主要经营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安装等业务。注册地为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新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对外投

资 600 万元，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0.83%，净资产的 0.1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投资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职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3 年第 8 次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做出相关决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尚需报当地行政审批机关进行注册登记。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峰峰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青枫花园 5 幢 802 室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赵晓泉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苏澳二路 68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恒太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5 号楼 8203-60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陈峰峰	12,000,000.00	现金	认缴	60%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现金	认缴	30%
赵晓泉	2,000,000.00	现金	认缴	1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峰峰、赵晓泉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江苏恒太电气有限公司，从事照明器具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陈峰峰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赵晓泉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应对目前复杂的国际市场形势，减少单一市场依赖性，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国内外双循环政策，在国内工矿企业及商业照明从原先的荧光灯逐步更新改造成 LED 照明灯具的过程中，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为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公司利用在北美市场 LED 工商业照明细分领域积累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积极参与到国内 LED 照明大市场的循环。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根据当前 LED 照明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为推动公司国内外双循环战略布局作出的决策，存在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其他风险因素。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制度等方式，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与监督，积极防范并控制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顺利进行。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国内外双循环战略发展规划进度，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具有促进作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江苏恒太电气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协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